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郡彥

詹強笙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昀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201、17877號），茲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郡彥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1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強笙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2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行動電話（含SIM卡1枚）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潘郡彥（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812號判決）、詹強笙、劉浚毅（由本院另行審理）、徐鳳書（暱稱「海」，由本院另行審理）、許志盛（由本院另行審理）於民國110年間某時，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徐鳳書負責指揮取簿手劉浚毅領取供詐騙使用之銀行

01 存簿及提款卡，劉浚毅領得前開提款卡等物後交付與收簿手
02 詹強笙，詹強笙再將提款卡交付與潘郡彥提領贓款，潘郡彥
03 提領贓款後，與詹強笙聯繫，詹強笙再與「魯夫」聯繫，潘
04 郡彥再依「魯夫」指示將款項交付予許志盛。潘郡彥、詹強
05 笙、劉浚毅、徐鳳書、許志盛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
06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
07 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後，
08 致使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銀
09 行帳號後，劉浚毅依徐鳳書指示取得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
10 提款卡後交付與潘郡彥，潘郡彥按「魯夫」之指示，於附表
11 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先與詹強笙聯繫，再於11
12 0年3月8日22時58分許、同年月18日18時25分許，在臺中市
13 ○○區○○路0段000○00號家樂福青海店，及於不詳時間在
14 家樂福青海店或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麥當勞，將附表一所提
15 領款項交付與許志盛；110年3月19日領取之款項於不詳時
16 間、地點交付與詹強笙。

17 二、詹強笙、劉浚毅、徐鳳書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
18 以上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一)由詐欺集團成員於
19 不詳時間、地點，於臉書網站刊登貸款廣告，王文賢於同年
20 3月16日見前開廣告後，即按其上訊息加入LINE通訊軟體，
21 與詐欺集團之暱稱「幫幫貸紀專員」之人聯繫貸款事宜，
22 「紀專員」向王文賢謊稱需提供銀行帳戶等語，致使王文賢
23 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7日23時21分許，將自己所有之中國信
24 託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簿及提款卡之包裹
25 （貨單編號：Z00000000000號）寄至臺中市○○區○○路00
26 0號統一便利商店，後始知受騙上當。(二)詐欺集團成員於同
27 年3月17日12時許，偽以主任檢察官名義撥打電話與吳美
28 蓮，謊稱吳美蓮涉嫌洗錢罪嫌，需將存簿及提款交由檢察官
29 處理等語，致使吳美蓮陷於錯誤，於同日12時7分許，將自
30 己所有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礁溪郵局帳號00000
31 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提款卡及存簿之包裹（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號）
寄至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便利商店精中門市，
後始知受騙上當。

三、詹強笙、劉浚毅、徐鳳書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
以上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一)劉浚毅接獲「海」
徐鳳書之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
10年3月19日9時6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便
利商店精中門市，領取內有吳美蓮之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
行、礁溪郵局提款卡及存簿之包裹（貨單編號：Z0000000000
00000號）；於同日9時4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
號統一便利商店賢和門市，領取內有王文賢之中國信託銀
行、郵局存簿及提款卡之包裹（貨單編號：Z000000000000
號），於同日某時至臺中市北區進化路205巷將前開包裹交
付與詹強笙。(二)詐欺集團取得前開王文賢及吳美蓮之銀行存
簿、提款卡後，隨即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施用附表二所示
之詐術，致使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王文賢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三)後詹強笙按「魯夫」之指示，欲
將前開提款卡等物交付與潘郡彥，潘郡彥配合警方查緝詐欺
共犯而依約前往，於同日14時許，詹強笙在臺中市東區進化
路205巷將前開提款卡交付與潘郡彥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
得吳美蓮第一銀行、礁溪郵局之存簿、提款卡；王文賢中國
信託銀行之存簿、提款卡。潘郡彥配合警方將王文賢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戶內提領12萬元後扣押在案。

四、案經黃聖強、林邱盛、劉素芬、王淑盈、李孟庭、宋美誼、
柯軍安、黃昀、潘欣儀、李威震、藍夙儀、鄭宇廷、楊志
傑、陳賢佑、梁展勳、姜迦晶、林柏元、吳美蓮、王昶閔、
游詠婷、王文賢、賴佑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
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郡彥、詹強笙於警詢、偵訊、本

0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聖
02 強、林邱盛、游詠婷、劉素芬、王淑盈、王昶閔、李孟庭、
03 宋美誼、柯軍安、黃昀、潘欣儀、李威震、李鑑洲、藍夙
04 儀、鄭宇廷、林柏元、楊志傑、陳賢佑、梁展勳、姜迦晶、
05 王文賢、吳美蓮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
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扣案物品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被告詹強笙扣案行動電
08 話關於本機畫面、Letstalk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6月23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0004
10 9855號函檢送告訴人王文賢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詐欺贓款一覽
11 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6日中信銀字
12 第110224839327676號函檢送告訴人王文賢中國信託銀行帳
13 戶之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截圖、陳姿穎郵局帳
14 戶之交易明細、徐恁舜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15 細、被告潘郡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萊思特科技股份有限
16 公司110年3月26日函、通聯調閱查詢單、統一便利商店貨態
17 查詢系統畫面、同案被告劉浚毅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行動
18 電話社群軟體Instagram畫面截圖、張政凱臺灣新光銀行帳
19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徐恁舜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0 賴佑姍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1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79934號
22 函檢送賴佑姍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施
23 綺雯郵局及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張政凱臺灣新光
24 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姿穎郵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
25 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1230卷第21頁、第43頁至第4
26 7頁、第51頁至第55頁、第59頁至第63頁、第67頁至第135
27 頁、第211頁至第214頁、第219頁至第221頁、第333頁至337
28 頁、第357頁、第365頁至第367頁、偵25399卷第51頁至第52
29 頁、第55頁、第59頁至第60頁、第91頁至第127頁、第141頁
30 至第145頁、第449頁至第491頁、偵26269卷第13頁至第14
31 頁、第17頁至第22頁、第25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37頁至

第40頁、第113頁至第124頁、第179頁至第181頁、第199頁至第208頁、偵26651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117頁至第131頁、第135頁至第139頁、第149頁至第151頁、第161頁至第163頁、第173頁至第175頁、第193頁至第195頁、第211頁至第213頁、第227頁至第231頁、第279頁）、①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黃聖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見偵25399卷第341頁至第361頁、偵26651卷第177頁）；②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林邱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5399卷第315頁至第325頁、第335頁至第337頁、偵26651卷第187頁）；③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游詠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見偵25399卷第365頁至第367頁、第385頁至第387頁、第407頁至第411頁、第441頁至第443頁、偵26651卷第83頁至第84頁）；④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劉素芬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見偵26651卷第203頁至第208頁）；⑤附表一編號5告訴人王淑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
02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3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6269卷第71頁至第72
04 頁、第77頁至第81頁）；⑥附表一編號6告訴人王昶閔之內
05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06 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07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行動電話通話
08 紀錄截圖（見偵26651卷第219頁至第224頁）；⑦附表一編
09 號7告訴人李孟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0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1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
1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行動電話通話紀錄、訂房資訊截
13 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5399卷第229頁至第231
14 頁、第239頁至第249頁）；⑧附表一編號8告訴人宋美誼之
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
16 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7 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見偵25399
18 卷第275頁、第281頁至第287頁）；⑨附表一編號9告訴人柯
19 軍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
20 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21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2 防機制通報單、郵政金融卡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23 （見偵25399卷第291頁、第299頁至第311頁）；⑩附表一編
24 號10告訴人黃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7 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28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見偵2539
29 9卷第253頁至第255頁、第265頁至第273頁）；⑪附表一編
30 號11告訴人潘欣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1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
02 易明細表影本、電子郵件、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見偵26
03 651卷第251頁至第256頁）；⑫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李威震
04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5 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06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Book
07 ing.com網頁、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見偵26651卷第257
08 頁至第264頁）；⑬附表一編號13被害人李鑑洲之內政部警
09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
10 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1 機制通報單、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
12 圖（見偵26651卷第265頁至第272頁）；⑭附表一編號14告
13 訴人藍夙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5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6 （見偵26651卷第141頁至第146頁）；⑮附表一編號15告訴
17 人鄭宇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
18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9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截圖、網路
20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6
21 651卷第153頁至第156頁、偵13201卷第53頁至第55頁）；⑯
22 附表一編號16告訴人林柏元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3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
24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
25 明細表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6269卷第51頁
26 至第57頁、偵26651卷第167頁）；⑰附表一編號17告訴人楊
27 志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29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30 防機制通報單（見偵26269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62頁至第6
31 3頁、第67頁至第69頁）；⑱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陳靖倫之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1年1月24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10006407號函檢送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資料（見偵26269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07頁至第111頁、第195頁至第197頁）；^{①9}告訴人王文賢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統一便利商店寄件資料、貨態查詢系統畫面截圖（見偵25399卷第655頁至第663頁）；^{②0}告訴人吳美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通話紀錄、假公文、寄件包裹外觀截圖、統一便利商店寄件資料（見偵25399卷第667頁至第671頁、第677頁至第682頁）附卷可稽，足徵被告潘郡彥、詹強笙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潘郡彥、詹強笙犯行均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

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乃被告詹強笙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詹強笙前案紀錄表可參，依前揭說明，自應以本案中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查，依附表一編號16所示被害人林柏元指述其於110年3月6日15時11分遭詐騙集團以附表一編號16所示詐騙方式詐騙，係本案中最早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著手施以詐術者，是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罪事實為被告詹強笙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後首次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詹強笙應僅就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罪事實部分，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核被告潘郡彥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詹強笙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6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詹強笙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15、17、18及犯罪事實欄二、三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潘郡彥就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入帳戶內之詐欺款項，有分次提領情形，此部分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且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就其提領同一被害人款項部分，顯係各基於同一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之數舉動，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三）被告潘郡彥、詹強笙與同案被告徐鳳書、許志盛、劉浚毅、「魯夫」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詹強笙與同案被告徐鳳書、劉浚毅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潘郡彥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18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詹強笙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6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詹強笙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15、17、18及犯罪事實欄二、三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潘郡彥所犯18罪，被告詹強笙所犯2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05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06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07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8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9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0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1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2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潘郡彥、
13 詹強笙就上開犯行，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
14 就被告潘郡彥、詹強笙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
15 罪，原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
16 例第8條第1項等規定，減輕其刑，然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
18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
19 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
20 敘明。

21 (六) 爰審酌被告潘郡彥、詹強笙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
22 參與詐欺犯罪集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
23 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24 一編號1至18所示被害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被害人、犯
25 罪事實欄三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行為
26 均應予非難，及斟酌被告潘郡彥迄今未與犯罪事實欄一附
27 表一編號1至18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告詹強笙已與告
28 訴人黃聖強、林邱盛、王昶閔、宋美誼、李鑑洲、藍夙
29 儀、鄭宇廷、陳賢佑、梁展勳、姜迦晶調解成立，有本院
30 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尚未與其餘被害人等達成和解等
31 情；暨考量被告潘郡彥、詹強笙犯後均坦承犯行，於詐欺

01 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被告潘郡彥為高中畢
02 業，現在夜市擺攤，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元上下；被
03 告詹強笙高中肄業，做臨時工，月薪25,000元（見本院金
04 訴794卷第385頁），本案被害人等遭詐騙金額及告訴人柯
05 軍安、藍夙儀、鄭宇廷、吳美蓮、王昶閔請法院依法判
06 決，告訴人李孟庭、劉素芬、王淑盈請法院從重量刑，告
07 訴人楊志傑請法院從輕量刑，告訴人姜迦晶、林邱盛、陳
08 賢佑、賴佑姍表示對刑度沒有意見，及被告潘郡彥、詹強
09 笙就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已自白不諱，符合
10 相關自白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罪名
11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其等所犯均為三人以上詐
12 欺取財罪，犯罪性質相同，且其犯行均係於110年3月間，
13 斟酌被告潘郡彥、詹強笙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
14 情狀，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七）按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
16 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
17 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
18 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
19 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
20 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文
21 參照）。則被告詹強笙雖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同條第3項業於釋字第812號解
23 釋公布之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爰不予宣告強
24 制工作。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蘋果廠牌iPhone行動電話（含SIM卡1枚）1支係被告
27 詹強笙所有，作為聯繫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28 詹強笙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案（見本院金訴794卷第366
29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潘郡彥於偵訊時供陳：薪資一天1,000元，我總共拿
31 到4,000元等語（見偵25399卷第764頁）。上開金額屬於

01 被告潘郡彥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詹強笙於偵訊時供
04 陳：薪水1天2、3千元，但是我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253
05 99卷第703頁），依卷存之證據亦無法認定被告詹強笙獲
06 得報酬，故無從宣告沒收。

07 （三）至被告潘郡彥、詹強笙所犯上述一般洗錢罪而移轉、掩飾
08 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潘郡彥、詹強笙所取得，本
09 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曉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慧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
1.	黃聖強（提出告訴）11230卷第257頁至259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8日17時01分偽以西堤餐廳員工撥打電話與黃聖強，謊稱因操作錯誤致使儲值3萬元匯入其他人名義，會請花旗銀行人員協助取回前開款項等語，再偽以花旗銀行行員撥打電話與黃聖強，謊稱按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用以刷退3萬元而匯款49989元及43017元，後始知受騙上當。	徐恁舜左營福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 49986元、43017元	1. 110年3月8日17時56分01秒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逢甲郵局5萬元 2. 同日18時11分40秒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西屯郵局4萬5千元 3. 同日18時25分48秒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何厝郵局3萬9千元
2.	林邱盛（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8日17時55分撥打電話與林邱盛，謊稱誤刷餐券，需按其指示操作退款等語，致使林邱盛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41989元	同黃聖強部分之提領情形
3.	游詠婷（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8日20時40分撥打電話與游詠婷，謊稱誤刷儲值金，需按其指示操作退款等語，致使游詠婷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徐恁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2萬9986元、3萬元、3萬元、2萬9989元、3萬元、2萬9980元、2萬8000元	1. 110年3月8日20時53分51秒、55分22秒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黎明分行4萬5000元、17654元 2. 同日21時12分42秒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逢美店3萬元 3. 同日21時33分53秒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宸騰店28000元

				4. 同年3月9日0時34分、35分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6萬、3萬 5. 同年3月9日零時58分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港惠店3萬元
			徐恁舜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29985元	1. 110年3月8日21時48分32秒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號家樂福青海店2萬元 2. 同日21時56分3秒、39秒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三信商銀西屯分行2萬、2萬 3. 同日22時6分19秒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臺中儷晶店2萬元 4. 同日22時22分42秒、23分53秒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2萬、2萬 5. 同日22時32分58秒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國泰世華銀行逢甲分行1萬9000元
4.	劉素芬（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8日19時32分偽以王品餐廳員工及銀行行員等身份，撥打電話與劉素芬，謊稱將劉素芬資料輸入錯誤，儲值2萬元多會費，若欲取消需按其指示匯款，致使林柏元	徐恁舜所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5078元	同游詠婷之徐恁舜中國信託銀行部分之提領情形

		陷於錯誤而而匯款，後始知受騙上當。		
5.	王淑盈（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8日21時12分偽以西堤餐廳員工及銀行行員等身份，撥打電話與王淑盈，謊稱將資料輸入錯誤，會影響權益，若欲取消需按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使王淑盈陷於錯誤而按其指示操作，後始知受騙上當。	徐恁舜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99987元	同游詠婷之徐恁舜玉山銀行部分之提領情形
6.	王昶閔（提出告訴）	同王淑盈之詐騙方式。	徐恁舜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19987元	同游詠婷之徐恁舜玉山銀行部分之提領情形
7.	李孟庭（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8日16時25分撥打電話與李孟庭，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取消設定等語，致使李孟庭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陳姿穎臺中敦化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28039元	1. 110年3月18日17時2分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何厝郵局6萬 2. 同日17時11分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西屯重慶店2萬 3. 同日17時20分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1萬4千元
8.	宋美誼（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8日16時3分撥打電話與宋美誼，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按其指示操作退款等語，致使宋美誼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 17998元、19989元	同李孟庭部分之提領情形
9.	柯軍安（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8日16時18分撥打電話與柯軍安，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按其指示操作退款等語，致使柯軍安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17123元	同李孟庭部分之提領情形
10.	黃昀（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8日16時18分撥打電話與黃昀，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按其指示操作退款等語，致使黃昀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11111元	同李孟庭部分之提領情形

	告訴)	日16時撥打電話與黃昀，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取消設定等語，致使李孟庭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情形
11.	潘欣儀（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8日16時58分撥打電話與潘欣儀，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取消設定等語，致使潘欣儀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11123元	1. 110年3月18日17時41分48秒、42分40秒臺中市○○區○○路000000號家樂福青海店2萬、1萬2千元 2. 同日17時47分38秒臺中市○○區○○路00號1樓全家臺中上石店7000元
12.	李威震（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8日16時27分撥打電話與李威震，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取消設定等語，致使李威震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20987元	同潘欣儀部分之提領情形
13.	李鑑洲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8日16時27分撥打電話與李鑑洲，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取消設定等語，致使李鑑洲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6998元	同潘欣儀部分之提領情形
14.	藍夙儀（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6日17時偽以西堤餐廳員工及銀行行員等身份，撥打電話與藍夙儀，謊稱將藍夙儀身份誤植為團體，有10筆訂單自信用卡扣除，若欲取消需按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使藍夙儀陷於錯誤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後始知受騙上當。	施綺雯鹿港彰濱郵局，帳號000000000，9980000000號，9986元、30085元、20190元（含手續費）	1. 110年3月6日17時15分54秒，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逢美店2萬元 2. 同日17時19分11秒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臺中福美店2萬元 3. 同日17時22分28秒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西苑店2萬元 4. 同日17時28分2秒、29分0秒、30

				分27秒、31分22秒 臺中市○○區○○ 路0號合作金庫銀 行水滴分行2萬、2 萬、2萬、2萬 5. 同日17時35分22秒 臺中市○○區○○ 街000號統一超商 逢吉店1萬元
15.	鄭宇廷（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 月6日17時06分偽以西堤 餐廳員工及銀行行員等 身份，撥打電話與鄭宇 廷，謊稱將鄭宇廷資料 輸入錯誤會有10筆預扣 款，若欲取消需按其指 示匯款，致使鄭宇廷陷 於錯誤而匯款，後始知 受騙上當。	施綺雯台新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 0000帳戶99987元	1. 110年3月8日17時5 4分56秒臺中市○○ 區○○街000號統一 逢美店2萬元 2. 同日18時4分2秒臺 中市○○區○○路 000號統一福星店2 萬 3. 同日18時8分45秒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OK商店 臺中福上店2萬 4. 同日18時11分35秒 臺中市○○區○○ 路00號萊爾富臺中 中河店2萬及轉帳5 萬元 5. 同日18時17分30秒 臺中市○○區○○ 路000號全家金福 星店1萬元
16.	林柏元（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 月6日15時11分偽以西堤 餐廳員工及銀行行員等 身份，撥打電話與林柏 元，謊稱將林柏元資料 輸入為尊貴會員，每月 多扣2萬元多會費，若欲 取消需按其指示匯款， 致使林柏元陷於錯誤而 而匯款，後始知受騙上 當。	施綺雯台新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 0000帳戶49985元 張政凱新光商業銀 行 00000000000000 00號3萬、3萬、1 萬	同鄭宇廷部分之提領 情形 1. 110年3月6日20時2 4分、25分臺中市○ ○區○○路000號全 家便利商店朝富店2 萬、2萬 2. 同日20時35分2秒 臺中市○○區○○ 路0段00000號統一 新西屯店2萬

				3. 同日20時40分49秒 臺中市○○區○○ 路000號統一福星 店2萬 4. 同日20時43分14秒 臺中市○○區○○ 路000號全家金福 星店2萬元 5. 同日21時15分臺中 市○○區○○路0 段00000號統一便 利商店大都會店2 萬
17.	楊志傑（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6日19時01分偽以西堤餐廳員工及銀行行員等身份，撥打電話與林柏元，謊稱將林柏元資料輸入為尊貴會員，每月多扣2萬元多會費，若欲取消需按其指示匯款，致使林柏元陷於錯誤而而匯款，後始知受騙上當。	張政凱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號1萬9989元	同林柏元之張政凱部分之提領情形
18	陳靖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7日18時41分，偽以旅店人員撥打電話與陳靖倫，謊稱訂購2間房間，誤植為10間等語，後再偽以銀行行員撥打電話與陳靖倫，若欲取消需按其指示匯款至銀行帳戶內等語，致使陳靖倫陷於錯誤而匯款，後始知受騙上當。	賴佑姍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2萬9985元、3萬元	110年3月17日19時46分、48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歐風店，提領3萬、3萬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金額	提領時間、地點
1.	陳賢佑（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9日19時54分偽以旭日文旅員工撥打電話與陳賢佑，謊稱系統出錯而輸入訂購團體房等語，再偽以銀行行員撥打電話	王文賢之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29985 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3萬元	潘郡彥（以下4次提領均為配合警方辦案） 1. 於110年3月19日21時27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

		與陳賢佑謊稱辦理取消訂房，然線上取消會開啟到個資，導致駭客入侵，需至銀行提款後存入等語，致使陳賢佑陷於錯誤而按其指示而匯款。		0號統一超商甘肅門市提領2萬9千元 2. 同日21時46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買門市，提領6萬元 3. 同日22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文心門市，提領2萬2000元 4. 同日23時10分、11分、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臺中惠安店，提領3000元、3000元、3000元，共12萬元交由警方扣案。
2.	梁展勳(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9日21時58分撥打電話與梁展勳，謊稱飯店訂房系統出現錯誤，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除設定等語，致使梁展勳陷於而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21039元	同陳賢佑部分之提領情形
3.	姜迦晶(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19日21時22分撥打電話與姜迦晶，謊稱系統出錯取消訂房，需按其指示操作取消等語，致使姜迦晶陷於錯誤按其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上帳戶30189元	同陳賢佑部分之提領情形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一編號2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一編號3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一編號4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一編號5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一編號6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一編號7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一編號8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一編號9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0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1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2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3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4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5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6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7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8	潘郡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犯罪事實欄二(一)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犯罪事實欄二(二)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二編號1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二編號2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犯罪事實欄三附表二編號3	詹強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